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 函

會 址：11553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38巷6號1樓
聯 絡 人：秘書長 陳祈華
電 話：(02) 2783-3807
傳 真：(02) 2783-9610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保經公（卿）字第1130411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促進會員與產、壽險業各項合作往來之情事，請會員提供意見以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本會彙整呈報給主管機關及有關公會，商討後續改善事宜。

說明：本會依據113年3月1日與主管機關面談，反應會員實際執業時與產、壽險業往來之間常有因各項規定非依法令或其他因素致衝突等情事發生，請會員於5月15日前，將意見填寫於附件-會員與保險業往來意見回報書以及相關佐證資料，以電子檔方式送交本會彙整（service.piba@piba.org.tw）。

類型一：產險直簽、無合約等案件

如會員發生產險直簽部分遭遇的各種困難，例如哪些產險公司無法直簽；可直簽但無法銷售部分商品；有合約但佣金發放以業務員佣金給予等情事。

類型二：壽險理賠、保服案件

如會員發生遞送保戶壽險理賠、保服案件時，遇到不合理對待等情事。

類型三：兒童傷害險69萬案件

保險法§107條關於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其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因此規定連動遺贈法，致使會員在面對客戶於產壽險續保件面對可能無法續保、或是要重簽要保書等情況，請會員提供建議改善方式以供產、壽險業商討改進其作業方式。

類型四：其他

附件一：附件：會員與保險業往來意見回報書。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